

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

審查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（本局第三會議室）

壹、主 持 人：王主任委員俊傑(鄭執行秘書永德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：(略)

記錄:巫孟澤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提請審查。
- 二、 案經幹事會 106 年 06 月 16 日審查決議：「1. 書件份數及內容未齊部分，請申請人依幹事意見修正內容後由業務單位限期 106 年 7 月 15 日前提送，確認無誤後送委員會。2. 本案申請人逾期申報部分，請業務單位依權責查處。」業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並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提案展延 3 年，經申請人表示係屬誤植，請求展延期限改為 5 年。
2. 本案申請人承諾事項如下，委員會同意修正申請展延期限為 5 年：
 - A. 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度提高至 30 萬元。
 - B. 無償收受公共工程 B5 類營建廢棄物 37000M3。
 - C. 設置土石方自動覆蓋設備(1 個月內完成)。
 - D. 鄰近場區道路養護修復以一個車道方式加鋪修復(非補丁)。
3. 請依委員會意見及上開承諾事項重提展延申請書後，再送本局辦理審查及現場會勘事宜。

提案二：寶文土資場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6 年 8 月 9 日到期，爰依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，提請審查
- 二、 案經幹事會 106 年 06 月 16 日審查決議：「1. 請申請人依幹事意見修正

內容。2.請業務單位洽詢南屯區公所協助查明里民有無意見後送委員會
3.前次展期因里民反彈意見僅展期 2 年，本次倘里民反對意見過大，建議展期不予受理。」業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（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）並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 因寶文土資場營運期間曾經春社里里長及里民反映噪音、空氣污染、影響交通等情事，依據幹事會決議，本局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請南屯區公所協助查明里民意見，並經南屯區公所轉請里辦公處提供里民意見，惟目前仍未獲回復，是否准許展延情事，併請提會討論。

四、 前揭反映事項，里長及里民等 52 人聯署向本局提出陳情及訴願書，並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本府審議訴願不受理，檢附陳情及訴願資料供參。

決議：

1. 請與鄰近里長及居民協調達成具體共識後再送本會審議。
2. 本案檢送環境檢測報告數據已超過環保法規標準，請業者改善並另送改善後之環境檢測報告。

伍、 散會：